

##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9,536,902.28 元。

为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475,927,678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52,296,856.96 元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本利润方案披露日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的获得感、提振市场信心。本次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

东及各方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分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